

## 转发《揭阳市农村合作医疗 发展规划》的通知

揭府办 [1997] 61 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市卫生局《揭阳市农村合作医疗发展规划》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

### 揭阳市农村合作医疗发展规划

为加强农村卫生工作，促进农村经济发展，根据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发展和完善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的指示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规划。

#### 现状与分析

我市现有总人口 491.94 万

人，农村管理区（村）1406个，农业人口 372.52 万人，占总人口数的 75.7%，1996 年农民人均收入 2937 元。我市农村合作医疗始于 60 年代末期，发展于 70 年代中期，波动于 80 年代初期。随着经济体制的改

革，80年代以后农村办医形式发生了较大的变化，合作医疗纷纷解体。目前，全市除了个别乡村存在不同程度的济贫互助形式外，只有揭东县地都镇坚持镇村联办合作医疗制度，参加合作医疗人84783人，占应参加人数的2.28%，远远低于全省平均水平。

我市现有的农村医疗点基本上都是个体开业。当前的主要问题是，相当部分的干部和群众对合作医疗制度认识不足，对办合作医疗存在畏难情绪；加上筹资困难，报销比例较低，抵挡风险能力差等原因，许多地方不愿搞。治病互助共济制度减弱，致使农民的医疗保障机制下降，出现一些农民因病致贫、因病返贫的现象。因此，完善农民医疗保障体系，是各级政府一项十分重要的工作。

### 发展战略与目标

根据省委、省政府关于我省农村居民医疗保障制度覆盖

面2000年达到农村人口60%的要求，我市农村合作医疗建设和发展的目标是：到2000年，全市参加合作医疗人数达到农村人口的60%。分为三个阶段完成：

第一阶段：1997年为宣传、发动、试点阶段。在大力宣传发动的基础上，要求每个县（市、区）建立一个试点镇（乡），参加合作医疗人数达到农村人口的20%。

第二阶段：1998—2000年上半年为实施阶段。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，以年增20%的速度，到2000年上半年覆盖面达到60%。具体年度指标为1998年达到40%，1999年达到50%，2000年上半年达到60%。

第三阶段：2000年下半年为总结阶段，主要进行检查验收，巩固完善。

在建立多种形式的合作医疗基础上，有条件的镇（乡）、管理区（村）可逐步向社会医

疗保险过渡。

### 对策与措施

建立农村医疗保障体系是一项复杂的社会系统工程，必须坚持政府组织、引导、支持，民办公助，自愿量力，受益适度，因地制宜，多种形式，科学管理，民主监督的指导原则。

一、强化政府职能，切实加强农村合作医疗的领导

建立农村合作医疗保障体系，关系广大农民的切身利益和农村的稳定，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切实加强领导。县（市、区）、镇（乡）两级政府要有一名领导分管农村合作医疗工作；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充分发挥参谋作用；财政、农业、计划、民政等有关部门要各尽其职，密切配合，共同做好这项工作。

二、广泛宣传发动

要通过各种宣传阵地和形式，大力宣传合作医疗的意义，提高各级干部对农村合作医疗的认识，采取摆事实、讲道理

等多种形式，扭转一些农民怕吃亏的思想，从农民切身利益出发，以身边因病致贫、因病返贫、参加合作医疗受益等典型事例，引导群众树立互助共济观念，积极参加合作医疗。

三、因地制宜，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医疗

在开展合作医疗中要坚持因地制宜的原则，各镇（乡）应根据本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，选择适当的合作医疗模式。筹资以个人为主，集体扶持，政府适当支持。每个合作医疗试点镇（乡）给予启动资金10万元，其中市人民政府拨给3万元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和镇（乡）人民政府应分别配套拨给5万元和2万元。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还应该按当地的经济状况每年拨给一定数额的补助经费，各管理区（村）在提留的公益金中应有一定的比例用于合作医疗，农民自筹资金额应占人均年收入的1.5%以上。补偿方法可采取合医合药、合

医不合药、合药不合医、保大不保小、保大又保小等形式。

#### 四、注重科学管理，实行民主监督

建立和完善合作医疗的各项规章制度，加强对合作医疗资金的管理是合作医疗巩固和发展的重要一环。各镇（乡）要成立相应的管理机构（如镇、乡医协会等），由主管卫生工作的副镇（乡）长任正职，镇（乡）卫生院院长任副职，各管理区（村）领导、合作医疗管理干部及镇（乡）医代表担任成员。管理机构的主要职能：一是要针对资金筹集及使用、转诊、村卫生站和乡村医生考核、信息统计等合作医疗运行的各环节，制订和落实相应的制度。二是强化卫生站的管理，

督促财务管理制度的实施。要完善监督机制，帐目公开。定期组织村民代表对合作医疗经费使用情况进行检查，确保合作医疗经费使用公平、合理，真正做到取之于民、用之于民。

#### 五、逐步建立农村居民医疗保障机制

随着农村经济的发展和农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，农民对医疗保健的需求也越来越高，传统单纯的合作医疗模式已不能满足这种需求。因此，在经济条件较好的地方要积极探索建立农民合作医疗保险制度，使抗风险能力得到提高，真正解决因病致贫或因病返贫的问题，使我市的农村医疗保障制度健康稳步向前发展，为我市农村经济的发展做出贡献。